

簽 於 應用英語系

日期：114年11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轉系作業要點修訂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14年5月13日通知及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決議，擬請各教學單位放寬轉系門檻，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期望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爰修正本系轉系作業要點，合先敘明。

二、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系課程/系設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提案一)，作業要點修訂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11429002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42900235

裝

訂

線

11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普曼 1124 1125 修改對照表 組員 陳普曼 1126 0938 應用英語系 吳雅玲 1128 主任 1828 人文創意學院 陳媛珊 1201 院長 1451 秘書 高明裕 1205 1010	請依教務處意見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副校長 趙貴祥 1205 1310

秘書 高明裕 1205
135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系課程/系設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二)中午 12:10

二、地點：國秀樓 6 樓應用英語系會議室

三、主席：吳雅玲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普曼

五、討論題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辦理，教務處為降低本校學生退學率，期望各系訂定學生轉系作業要點以取代原轉系辦法，藉以留住因志趣不合而轉入他系之優秀學生。
2. 檢附教務處提供本校學生轉系作業要點-範本(附件 1)，供本系修訂時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校內學生轉系作業要點，建議校外轉學生審核，若學生在不同學校之間流轉宜多注意學業外問題。

提案二：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高教深耕計畫 A-2-2PBI-PBL 問題導向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因應未來產業高端技術人才需求，教育部推廣高教深耕計畫，本校規劃針對產業所需技術專業人才新增設正規課程，設計多元教學模式，運用跨域 PBL 課程教學模式，推動實務專題製作，以強化學習分組團隊合作能力，培養英語會議展覽策展人才。
2. 本系擬規劃開課「會展規劃與行銷」為 PBI-PBL 課程，一般選修 2 學分 2 學時，課程教學設計表(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4 年度系設備使用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預計逐步汰換專業教室學生用電腦，因高教深耕計畫設備費 25 萬元須於 6 月 15 日動支經費，而 113 年末已更新 ESP 電腦外接開關及主機增置固態硬碟(SSD)，爰此擬先購置 10 部電腦主機，汰換口譯教室中較舊之部份電腦。
2. 文創學院提供 16 萬設備費及軟體設備費 16 萬，軟體設備擬增置多益會考題庫。
3. 口譯教室禾聯使用 10 年的吊隱式冷氣機故障，室外機機板及送風機無法正常運作，考量年限已到且不堪使用，擬汰換該冷氣設備。另二台國際牌冷氣，藉由風管、送風機清洗及室外機冷媒添加，初步已部份改善口譯教室上課環境。
4. 另老師反應教學設備狀況，其中國秀樓 501 教室已於 4 月新設一部冷氣機、國秀樓語 B 教室斜坡已做清潔及口譯教室麥克風更換鋰電池等，目前已陸續排除問題並持續改善教學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軟體設備費可購置 SPSS 統計軟體 1-2 組，另 501 教室學生電腦主機會閃退，宜請廠商檢修。

提案四：114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系 107.7.3 第 5 次系務會議暨系課程會議決議，除系務會議、系設備會議、校外實習委員皆為全體教師擔任、招生委員輪流之外，其他各級會議委員皆為票選產生。
2. 其中校教評推選委員各系推薦至學院名單，校內教授 1 名、校外教授 1 名（男性），因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已開會決議，爰此本系下年度未推薦代表。
3. 圖書館諮詢委員須於 6 月 9 日(一)前推選教師 1 名，業於 6 月 6 日本系專任教師群組投票由蘇紹雯教授代表。
4. 114 學年度需票選之會議委員清單及說明如下：

委員名稱	推選名額	說明
(1) 系教評委員	副教授以上 1 人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編制內專任教師 3. 教授 2 人、副教授以上 1 人 4. 本系教授級委員不足，需外聘教授 1 人
(2) 院教評委員	正取：1、候補：1	1. 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編制內專任教師 3. 自具教授資格中推選，未具教授資格者，得自副教授中選出 4. 優先未兼行政職者。
(3) 教務會議代表	1	1. 院長、系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教師代表 1 名
(4) 院務會議代表	正取：2、候補：1	1. 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編制內專任教師 3. 應英系專任教師代表 2 名+候補 1 名
(5) 校務會議代表	正取：2、候補：1	1.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院長為當然代表 2. 系主任 1 名、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候補 1 名
(6)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	正取：1、候補：1	1. 由前項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1 人 2.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為 <u>非行政職者</u> 。
(7) 系課程委員	正取：4、候補：1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教師代表 4 名 3. 學生代表 1 名
(8) 院課程委員	正取：1、候補：1	1. 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教師代表 1 名
(9) 校課程委員	1	1. 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教師代表 1 名。
(10) 資訊素養培育委員	1	教師代表 1 名。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正取：2、候補：1	推派男女教師各 1 名，由校長圈選。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後，票選結果如下表。

委員名稱	推選名額
(1) 系教評委員	*吳雅玲、*陳媛珊、*蘇紹雯、劉晉廷 候補：林佳靜
(2) 院教評委員	*陳媛珊、*吳雅玲、*蘇紹雯 候補：劉晉廷
(3) 教務會議代表	*陳媛珊、*吳雅玲、*林佳靜、蘇紹雯
(4) 院務會議代表	*陳媛珊、*吳雅玲、林佳靜、劉晉廷 候補：蘇紹雯
(5) 校務會議代表	*陳媛珊、*吳雅玲、蘇紹雯、劉晉廷 候補：黃靜雲
(6)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	劉晉廷 候補：蘇紹雯
(7) 系課程委員	*吳雅玲、陳媛珊、蘇紹雯、劉晉廷、林佳靜
(8) 院課程委員	*陳媛珊、*吳雅玲、林佳靜 候補：黃靜雲
(9) 校課程委員	*陳媛珊、*吳雅玲、*林佳靜
(10) 資訊素養培育委員	楊真宜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劉晉廷、楊真宜

*代表「當然委員」

吳雅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務/課程/設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課程/設備會議
-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二) 中午 12:10
- 開會地點：國秀樓 6 樓應英系會議室
- 出席人員：應用英語系全體教師、學生代表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雅玲主任	吳雅玲
陳媛珊老師	陳媛珊
蘇紹雯老師	蘇紹雯
黃靜雲老師	
劉晉廷老師	劉晉廷
林佳靜老師	林佳靜
楊真宜老師	楊真宜
學生會會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草案)

99.5.11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5.13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4.23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5.30教務會議通過

110.4.15系務會議通過

110.6.15教務會議通過

114.6.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條 轉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轉入本系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交文件：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二、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五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須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始可轉出。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轉系辦法	為因應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爰修訂要點名稱。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1. 為因應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爰修訂要點名稱。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轉入本系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交文件：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二、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第三條 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科)者，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 （1）操行成績須達 90 分(含)以上。 （2）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含)以上。 （3）全民英檢證照中級以上、傳統托福學測 ITP(457 分以上)、電腦托福學測 CBT(137 以上)、電腦托福網路化學測 IBT(61 分以上)、IELTS 學測(4.0 級以上)、TOEIC(650 分以上)、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為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並期望能將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爰放寬轉系門檻。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四條 審核辦法： 轉系及日間部、進修部互轉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為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並期望能將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爰放寬轉系門檻。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點次變更。 2. 為因應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爰增訂本點。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及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2. 為因應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知範本修訂，爰修訂本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系轉系作業要點修訂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應用英語系	總 收 文 號	1142900235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教 務 處		一、要點應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不得冠以「第某條」字樣；各點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二、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份予本組，以利後續相關事宜。 工友 徐淑女¹²⁰¹₁₅₃₄ 組長 彭玉滿¹²⁰¹₁₇₂₀ 教務長 林正堅¹²⁰²₁₁₄₂ 組員 蔡沛珊¹²⁰²₀₉₁₁ 組員 蔡沛珊			
進 修 部		建議依據11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會議中委員就各系轉系作業要點提出公版修訂方向，建議將應繳文件(三)修正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本案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送法規電子檔乙份予本組存參。 組員 陳穎芝¹²⁰³₁₈₄₂ 進修部 張隆益¹²⁰⁴₁₈₀₁ 進修部 張傳旺¹²⁰⁴₂₂₂₅ 進修部 葉明宗¹²⁰⁴₀₉₂₆ 註冊組組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